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 9、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有关发行价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新增普通决议案

- 10、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报告文件

12、听取《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13、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14、听取《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 |
|---------------------------------------|----|
| 1、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
| 2、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
| 6、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
|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
| 8、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 |
| 9、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7 |
| 10、关于审议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 | 29 |
| 11、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31 |
| 12、2017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 53 |
| 1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 58 |
| 14、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 63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 2017 年 A 股年报第 127-131 页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开披露的 2017 年 H 股年报第 129-133 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 2017 年 A 股年报第 132-133 页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公开披露的 2017 年 H 股年报第 134-136 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开披露，本公司 2017 年 H 股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开披露。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2017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A 股年报。
- 2、2017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H 股年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公司每一盈利年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为相关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30%。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后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890.88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92.3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 亿元，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91.40 亿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9.40 亿元和人民币 590.72 亿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上述数据的较低者，即人民币 590.72 亿元。

1、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公司拟以总股本数 182.80 亿股为基数，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2.80 亿元。

公司在 2017 年中期已分配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1.40 亿元。2017 年中期现金股息和末期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274.20 亿元，为当年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

2、剩余未分配利润

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后，母公司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7.92 亿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3、股息分配的时间安排

对 H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登记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2017 年末期现金股息。公司 H 股 2017 年末期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对 A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2017 年末期现金股息。公司 A 股 2017 年末期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进行调整等。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为公司提供了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及两个季度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服务。

在过去五年的合作中，普华永道信守承诺，派出了专业的队伍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司 A 股可转换债券发行、H 股定向增发等相关工作，体现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除按时出具独立、公允的审计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之外，还对公司财务人员开展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及时向公司提供有关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进展资讯。公司对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表示满意。

鉴于普华永道在公司审计工作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务中的胜任表现，拟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8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 2015 年 6 月组成至今即将届满三年。期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第十届董事会在董事长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公司 2017 年度盈利较 2014 年增加 1.27 倍达到 890.88 亿元，2017 年底总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0.62 倍达到 64,930.75 亿元，2017 年底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1.02 倍达到 4.99 元。第十届董事会高瞻远瞩，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积极打造“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城市服务”五大生态圈，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完成其历史使命。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向全体董事和主要股东单位发出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通知》，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连续性，经公司所有现任董事及主要股东单位书面确认，在遵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组建第十一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 133 条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 17 人调整为 15 人。调整后，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非执行董事 4 人、执行董事 6 人。基于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5 名）：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葛明先生、欧阳辉先生

非执行董事（4 名）：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王勇健先生、刘崇先生

执行董事（6 名）：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蔡方方女士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

马明哲：本公司创始人，1988 年 3 月创建平安保险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来，马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 199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资深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孙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资产管理的董事，亦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亦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199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 2012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董事长，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亦为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任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 CEO，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本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波：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亦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职务。姚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姚先生担任陆金所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蔡方方：自 2014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并兼任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蔡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蔡女士现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并担任陆金所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与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泰国 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主席。谢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吉林德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王勇健：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委任代表。王先生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王先生曾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刘崇：自 2016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 1965 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之董事。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的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名誉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摩根中国投资信托（于英国伦敦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安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于泰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黄先生曾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曾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的董事及总裁，及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运）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自 201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曾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葛明：自 2015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葛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葛先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8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资格。

欧阳辉：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与金融创新和财富管理研究中心联席主任。欧阳先生亦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Peak Reinsurance Limi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欧阳先生曾出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野村证券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欧阳先生获得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学位及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学位。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声明人葛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

附件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 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葛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 2015 年 6 月组成至今将满三年。期间，在监事会主席的领导和全体监事的努力下，第八届监事会积极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每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满。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拟根据发展需要组建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 1、外部监事：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
- 2、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忠武先生和王志良先生出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他们将和上述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有关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外部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顾先生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黄宝魁：自2016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先生于2003年1月退休前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先生曾出任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职务。黄先生持有吉林大学物理系毕业证书，为高级政工师。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职工代表监事：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王志良：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集团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王先生于2002年7月加入本集团，先后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及本公司集团办公室。王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保持健康稳定增长，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及效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36 条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 20% 的新增 H 股，具体如下：

1. 在下述第 3 条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 H 股，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2. 第 1 条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出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3. 董事会按照第 1 条授予的批准予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或同意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予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按照购股权或因其它原因进行）的 H 股面值总额不应超过本决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20%，即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15%，有关发行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而非联交所上市规则设定的 20% 上限），惟按照（1）供股（定义见下文）；或（2）根据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类似的配发股份的安排除外。目前，本公司已发行 18,280,241,410 股股份，包括 10,832,664,498 股 A 股及 7,447,576,912 股 H 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建议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其中之条款，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达 1,489,515,382 股 H 股，相当于已发行 H 股数目之 20%（以股东大会前本公司不再进一步发行 H 股为基础）。

上述提及的基准价，指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 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当日 H 股的收市价；或

(2) H 股于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a.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之日；或
- c. 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4、就本决议案而言

(1)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限止的期间：

a、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b、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公司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时；

或

c、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2) 供股：指于董事所厘定的一段期间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当时持有该等股份的比例公开提呈股份发售的建议（仅就零碎股权或者香港以外地区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董事可于必要或权宜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权利或作出其它安排），而以供股形式进行的售股建议、配发或发行股份应据此予以诠释。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 H 股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董事会应审慎地行使本项授权。根据此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力，均需要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及法规有关规定。董事会获得股东授权发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最佳利益，并可使董事会在有需要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增加灵活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中国平安成立 30 周年。30 年来，公司实现跨越式的飞速发展，这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感恩股东、提升股东回报，公司拟以庆祝成立 30 周年为契机，派发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该股息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 亿元，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91.40 亿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7.72 亿元和人民币 589.04 亿元；扣减 2017 年已宣告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 182.80 亿元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14.92 亿元和人民币 406.24 亿元。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一季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上述数据的较低者，即人民币 406.24 亿元。

1、派发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公司建议，以股本总数 18,280,241,410 股为基数，派发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656,048,282 元。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2、剩余未分配利润

派发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后，母公司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9.68 亿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3、股息分配的时间安排

对 H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登记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公司 H 股 30 周年特别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对 A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30 周年特别股息。公司 A 股 30 周年特别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进行调整等。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7 章《股份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人或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附属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有关计划，须获本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为一间由本公司拥有大多数权益之附属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15。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2.17%。上海家化拟实施上海家化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指定参与人或以其为受益人授予上海家化期权以认购上海家化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2(1)(a) 条，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亦须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概要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家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上海家化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上海家化董事、高管及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上海家化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上海家化的长远发展。

一、标的股票

上海家化本次股权激励方式是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向激励对象发行上海家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上海家化股本总额 671,713,547 股的 0.6327%，其中首次授予 340 万份，约占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上海家化股本总额的 0.5062%，占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0%；预留 85 万份，约占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上海家化股本总额的 0.1265%，占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20%。首次授予（占根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约 80%）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占根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约 20%）均为一次性的，其中首次授予有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上海家化股票

的权利。上海家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上海家化股本总额的 10%。非经上海家化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海家化股票，累计不得超过上海家化股本总额的 1%。上海家化确认，各激励对象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得超过上海家化股本总额的 1%。截至目前，除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家化并未设有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且不包括上海家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海家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上海家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上海家化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指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的人员及独立负责上海家化不同单位及业务（包括建立品牌、研发、供应链、融资、人力资源及战略投资）的人员。

三、行权期及行权价格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8 个月。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75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75 元的价格购买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上海家化股票。

四、行权条件

上海家化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将分年度对上海家化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上海家化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需要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上海家化注销。

五、其他内容

除上述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要外，经与上海家化确认，为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要求，上海家化确认下述与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内容如下：

1、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于以下情况，已授予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须由上海家化注销。

(I) 上海家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上海家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家化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附带的权利

股票期权行权前并不附属于上海家化股东大会投票、收取股息、转让或其他权利（包括上海家化进行清算所产生的权利）。

3、 标的股票附带的权利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任何标的股票概无任何应付股息或分配。受限于前述规定，因行权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将受限于上海家化当时有效的上海家化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的规限，并在各方面与行权而配发及发行股份当日的、已有、已发行且缴足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即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转让等权利或其他权利（包括上海家化进行清算所产生的权利），且（但在不抵触上文所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使持有人有权收取于股份配发及发行当日或之后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若所宣布、建议或决议将会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登记日期在股份配发及发行日期前，则持有人无权收取该等股息或分配。

4、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如果上海家化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家化将不再根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在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上海家化注销。

5、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上海家化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于首次授予日将再次测算公允价值）。为免生疑问，截至目前，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授出任何股票期权。预测算公允价值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上海家化二级市场收盘价，假设为 42.26 元；

说明：2018 年 4 月 16 日的上海家化二级市场收盘价。

(2) 行权价：35.75 元；

说明：下列价格较高者：(i)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上海家化股票交易均价；(ii)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海家化股票交易均价。

(3) 有效期：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有效期分别为 1.17 年、1.17 年、2.33 年；

说明：自期权解禁日起到期权到期日的时间。

(4) 波动率：对应有效期的历史 3 年波动率分别为 23.57%、32.88%、34.47%；

说明：基于上海家化历史股票价格日均收益率与预计行权期限相匹配进行估计。

(5) 无风险利率：对应的中债国债到期利率分别为 3.27%、3.37%、3.54%；

说明：以与行权年限相同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6) 股息率：对应的股息率分别为 2.1%、1.9%、1.6%；

说明：基于上海家化历史股息率与预计行权期限相匹配进行估计。

期权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期权对应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9.27 元、12.74 元、16.04 元。

期权成本：4,597 万元。

说明：首次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成本。

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所使用参数的若干假设，并受到所采纳模型的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值具有主观性与不确定性。

六、股东批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4 条的规定，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须经本公司股东批准，并将按普通决议案方式由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本公司所知，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本公司股东毋须就批准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案而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放弃投票。

七、中国证监会批准

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不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有关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议案附件《上海家化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现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将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家化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上海家化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声 明

上海家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1,713,547 股的 0.6327%，其中首次授予 340 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6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0%；预留 85 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65%，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2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共 10 人。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75 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8 个月。

7、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认授权日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海家化、本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 | 指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股票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标的股票/公司股票 | 指 | 上海家化 A 股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注：(1) 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管及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制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

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1,713,547 股的 0.6327%，其中首次授予 340 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6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0%；预留 85 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65%，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2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第六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东方 |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 152 | 35.76 | 0.2263 |
| 2 | 韩敏 |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 32 | 7.53 | 0.0476 |
| 3 | 叶伟敏 | 副总经理 | 38 | 8.94 | 0.0566 |
| 4 | 黄健 | 副总经理 | 8 | 1.88 | 0.0119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 | | | 230 | 54.12 | 0.3424 |
|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6 人 | | | 110 | 25.88 | 0.1638 |
| 预留 | | | 85 | 20 | 0.1265 |
| 合计 | | | 425 | 100 | 0.6327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8 个月。

二、授权日

本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三、等待期

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计，分别为12个月、26个月、40个月。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及规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75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7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75 元/股；
-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4.85 元/股。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九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将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达成目标 1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30% | 达成目标 2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70%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 或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1% 或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或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 或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

注：(1)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达成目标 1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30%；达成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70%；同时达成目标 1 及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10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和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达成目标 1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30% | 达成目标 2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70%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或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 或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达成目标 1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30%；达成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70%；同时达成目标 1 及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激励对象 2018-2020 三个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要求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8 年度 |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 |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 |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 |

预留部分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要求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 |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 |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 |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的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的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反映了企业主要经营成果。为了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置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 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需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二)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 行权期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 行权日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 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 标的股价：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假设为 35.96 元

(二) 行权价：35.96 元

(三) 有效期：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有效期分别为 1.17 年、1.17 年、2.33 年；

(四) 波动率：对应有有效期的历史 3 年波动率分别为 23.56%、30.93%、29.10%。

(五) 无风险利率：对应的中债国债到期利率分别为 3.45%、3.57%、3.73%；

(五) 股息率：对应的股息率分别为 2.1%、1.9%、1.6%；

期权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期权对应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4.65 元、7.82 元、10.60 元。

期权成本：2862 万元

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合计 |
|----|--------|--------|--------|--------|----|
|----|--------|--------|--------|--------|----|

| | | | | | |
|----------------|-----|------|-----|-----|------|
|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 664 | 1130 | 767 | 301 | 2862 |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章 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 (四)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公告;
- (五)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七)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八)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九) 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 (一)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认授权日并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会

对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四)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董事会在授予其股票期权前，仍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准其名单；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位、授权日期和授权数量等事宜。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可在可行权日之前确定本计划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二)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可行权申请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并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 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 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激励对象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计划即行终止,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继续行权, 由公司注销: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计划继续实施:

(一)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行权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完毕，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完毕，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五）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于其中激励对象有过错且情形严重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收益，并要求激励对象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纪收到公司处分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本计划实施引起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端，秉承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通过相关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监发〔2008〕58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履职工作报告。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比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一、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本年度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数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备注 |
|--------------|-------|------|------|----|----|
| 执行董事 | | | | | |
| 马明哲 | 5 | 5 | 0 | 0 | / |
| 孙建一 | 5 | 5 | 0 | 0 | / |
| 任汇川 | 5 | 5 | 0 | 0 | / |
| 姚 波 | 5 | 5 | 0 | 0 | / |
| 李源祥 | 5 | 5 | 0 | 0 | / |
| 蔡方方 | 5 | 5 | 0 | 0 | / |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备注 |
|---------------------------------------|-------|------|------|----|---|
| 林丽君 | 5 | 5 | 0 | 0 | / |
| 谢吉人 | 5 | 3 | 2 | 0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均委托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先生行使表决权。 |
| 杨小平 | 5 | 5 | 0 | 0 | / |
| 熊佩锦 | 5 | 4 | 1 | 0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行使表决权。 |
| 刘崇 | 5 | 5 | 0 | 0 | / |
| 独立董事 | | | | | |
| 胡家骝(2017年8月 退任) | 3 | 3 | 0 | 0 | / |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 5 | 5 | 0 | 0 | / |
| 叶迪奇 | 5 | 5 | 0 | 0 | / |
| 黄世雄 | 5 | 5 | 0 | 0 | / |
| 孙东东 | 5 | 5 | 0 | 0 | / |
| 葛明 | 5 | 5 | 0 | 0 | / |
| 欧阳辉(2017年8月 新任) | 2 | 2 | 0 | 0 | / |

二、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利害关系，部分董事回避表决有关事项的情况外，公司全体参会董事对2017年年度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 日期 | 会议名称 | 表决事项 | 回避表决的董事 |
|----|------|------|---------|
|----|------|------|---------|

| 日期 | 会议名称 | 表决事项 | 回避表决的董事 |
|-------------|--------------|--|----------------------------|
| 2017年3月22日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 | 马明哲、孙建一、任汇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回避表决 |
| 2017年8月17日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审议部分董事及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项1：孙建一先生任中审计报告 | 孙建一回避表决 |
| | | 《关于审议部分董事及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项2：姚波先生任中审计报告 | 姚波回避表决 |
| | | 《关于审议部分董事及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项5：蔡方方女士任中审计报告 | 蔡方方回避表决 |
| 2017年10月27日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审议任汇川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 任汇川回避表决 |

2017年，公司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7年度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派发2017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关于接受金绍樑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检视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中期报告》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多种途径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2017年，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积极参与讨论，主动获取做出表决所需要的信息。全体董事还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

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7年9月，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与部分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了基层机构考察组赴河北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组以座谈的形式与河北产险、寿险、养老险、健康险、银行、证券等当地机构的部分干部和员工代表进行会谈，听取了业务一线干部和员工代表对公司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另外，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或新业务类型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外，其它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2017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各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检视和绩效考核、公司外部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董事参加培训的情况

公司董事参加培训的形式多样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董事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公司还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及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所需的相关信息。

2017年，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

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及所有监事参加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保险公司合规实务专题远程培训》和《“偿二代”专题远程培训》，葛明先生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主办、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承办的上海辖区 2017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及对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2017 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意见或作了相关专项说明，同时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017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推进和落实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持续加强个人客户经营，推动个人业务价值提升；“金融+科技”双驱动战略落地，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和金融科技四大板块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七、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全体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继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备注 |
|------------------------------------|---------|--------|--------|------|----|
| 胡家骝 (2017 年 8 月退任) | 3 | 3 | 0 | 0 | / |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 5 | 5 | 0 | 0 | / |
| 叶迪奇 | 5 | 5 | 0 | 0 | / |
| 黄世雄 | 5 | 5 | 0 | 0 | / |
| 孙东东 | 5 | 5 | 0 | 0 | / |
| 葛 明 | 5 | 5 | 0 | 0 | / |
| 欧阳辉 (2017 年 8 月新任) | 2 | 2 | 0 | 0 | / |

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各位独立董事均会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仔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地审议了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了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2、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

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比为60%。2017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黄世雄 | 1 | 1 | 0 |
| 叶迪奇 | 1 | 1 | 0 |
| 葛明 | 1 | 1 | 0 |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占比为80%，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1位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2017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葛明（主任委员） | 5 | 5 | 0 |
| 斯蒂芬·迈尔 | 5 | 5 | 0 |
| 叶迪奇 | 5 | 5 | 0 |
| 孙东东 | 5 | 5 | 0 |

(3) 薪酬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占比为80%。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2017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叶迪奇（主任委员） | 2 | 2 | 0 |
| 胡家骝 ⁽¹⁾ | 1 | 1 | 0 |
| 孙东东 | 2 | 2 | 0 |
| 葛明 | 2 | 2 | 0 |
| 欧阳辉 ⁽²⁾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 胡家骝先生于2017年8月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辉先生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2017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1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孙东东（主任委员） | 1 | 1 | 0 |
| 黄世雄 | 1 | 1 | 0 |
| 胡家骝 ⁽¹⁾ | 1 | 1 | 0 |
| 欧阳辉 ⁽²⁾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 胡家骝先生于2017年8月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欧阳辉先生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均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反对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推荐独立董事人选、聘任高管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派发2017年中期股息的议案》，认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中期报告》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认为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均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并同意公司对该等会计估计变更

的会计处理。

4、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欧阳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对欧阳辉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接受金绍樑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盛瑞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对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薪酬顾问韦莱韬悦出具的《中国平安高管 2017 年度薪酬调整建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韦莱韬悦在《中国平安高管 2017 年度薪酬调整建议》中选取的标杆公司和对比原则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要求，并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

7、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议案的审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和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7年9月，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与部分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了基层机构考察组赴河北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组以座谈的形式与河北产险、寿险、养老险、健康险、银行、证券等当地机构的部分干部和员工代表进行会谈，听取了业务一线干部和员工代表对公司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或新业务类型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不存在任何障碍。

四、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另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认真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没有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独立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

五、独立董事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听取了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另外，全体独立董事还通过加强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及欧阳辉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本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树立综合金融集团关联交易合规典范为目标，在全面规划统筹，夯实以往管理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水平。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现将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依据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中国财政部等监管主体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实现全口径的关联方信息收集、报告、汇总和清单的系统化管理。

(二) 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平安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股权投资、人民币债券回购、拆借及提供或接受产品（服务）等。

2017 年度，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类型主要分为：集团内贷款、股权投资、提供或者接受产品（服务）、资管计划投资等。按照《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要求，公司已建立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理内部交易的政策与程序，董事会定期审查集团内部交易，并及时报告银保监会。

二.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机制优化情况

平安集团一直秉承“法规+1”¹的合规文化，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管理和规范运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定期检视、审阅、指导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且有效运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全面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1. 管理体系

¹法规+1 是指国家和有关监管机关明确规定的，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比照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公司在执行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指导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各子公司基于法人治理原则，已建立标准统一、覆盖全面、治理独立、规范运作的关联交易治理架构，实现逐级管理、逐级汇报的层级化管理，通过动态监督评价机制，确保治理架构高效运行。

2. 管理机制

公司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条线解读新规，明确穿透识别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报告，并持续监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确保均在规定比例范围内。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强化培训宣导，加强现场培训和制作移动端学习课程，不断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规意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督导，督促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安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且有效运行。

同时，平安集团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用，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配合开展系统优化建设项目，建设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平台功能，完善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报告报表等功能，旨在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内审部门通过远程、常规、专项稽核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进行监督评价，关联交易事后监督有效开展，关联交易“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得以持续优化。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需审批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管理，要求与关联方的交易必须合规公允。2017年，公司持续根据《平安集团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试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各项关联交易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此外，公司根据《国税发（2017）42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继续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描述平安集团各种类别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并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可比性分析验证，各种类别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备、报告情况

平安集团遵循《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外部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开展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监管报备、定期报告的义务。

2017 年度，公司发生以下符合报备银保监会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报备银保监会，具体为：

（1）公司从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48% 股份，收购金额为 8.92 亿元。

（2）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统一协议》，约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新增投资平安资管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而发生的固定管理费累计不超过 5 亿元。

（3）公司对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4.5 亿元。

（4）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回购、拆借业务统一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各关联子公司之间的单日人民币债券现券、回购和拆借业务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峰值额度。

（5）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存款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日终存款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等值 500 亿元人民币。

（6）公司对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50 亿。

（7）公司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13.6 亿。

此外，公司按照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定期上报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效内逐笔披露和报告保险资金运用类、资产类和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与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学习监管最新动态，认真落实 2017 年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 52 号文等新规，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内外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机制，推

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和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规范有效运行。

同时，专项审计提出，平安集团应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业督导，继续做好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识别与审议、关联交易披露报备全流程管理。

三. 结论

2017 年度，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执行方面，严格遵守外部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制度执行水平基础上，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与机制，强化流程管控，做好关联方档案更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管理制度要求审议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加强子公司监督管理，创新培训宣导形式，建设合规文化，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优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且有效运行。

公司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树立综合金融集团关联交易合规典范，增强监管、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平安的信赖，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